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 39 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39 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 39 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对应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为 10（含）至 20（含）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

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

2023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4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共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4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1170 日	1.50%	100%
N≥1170 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3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p>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p>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p>
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p>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515 号世博天地写字楼 T1 栋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p>
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p>

		网址: https://lupro.lufunds.com/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om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何楚楚 电话: 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www.jigoutong.com/
1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张竞妍 电话: 025-66046166-849 传真: 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849 网址: http://www.huilinbd.com
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联系人: 秦泽伟 电话: 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